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Metis TechBio Co., Ltd. 劑泰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每股H股人民幣0.10元
[編纂]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Jefferies

Deutsche Bank

中信証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一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協定。預期[編纂]為[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因任何理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可在認為適當並經我們同意的情况下，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隨時將本文件所述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下調。在此情況下，將於作出有關下調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metistechbio.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有關下調[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的公告，而[編纂]將予取消，並按經修訂[編纂]數目及/或經修訂指示性[編纂]，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包括刊發補充文件或新文件(如適用))重新進行。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並僅可(a)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其他豁免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出售。

本公司為特專科技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特專科技公司的證券具有較高的[編纂]風險，包括[編纂]及對該等公司進行估值的困難而導致估值過高的風險。[編纂]在作出[編纂]決定前，應充分了解特專科技公司的[編纂]風險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風險。此外，本公司為未商業化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未商業化公司為未滿足第18C.03(4)條所載收益規定的特專科技公司，因此，倘其[編纂]後無法獲得充足的外部資金及/或無法產生足夠的收入以維持營運，則面臨較高的公司倒閉風險。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